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持續進修基金

目的

在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申請人及申領發還基金資助學員於二零零九年所作調查的結果，以及提供基金課程培訓機構負責人和課程監督的審核準則等進一步資料。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以供參考。

二零零九年就基金進行調查的結果

2. 為確定基金的成效，當局於二零零九年委聘獨立的顧問公司(香港大學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進行調查，抽樣訪問 3 340 名基金學員，包括申請開設基金帳戶的人士和在完成課程後向基金申領發還資助的學員。調查的主要結果如下：

- (a) 受訪申領發還學資助學員大部分均認為，基金課程對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91%)、自信心(79%)和工作方面的適應力(79%)十分有幫助或有幫助；
- (b) 74%受僱的受訪申領發還資助學員表示，他們能夠學以致用。至於未被僱用的受訪者，有 66%相信基金課程會或可能有助他們求職；
- (c) 76%受訪申領發還資助學員認為，基金課程對引起他們持續進修的興趣十分有幫助或有幫助；
- (d) 71%受訪申請人及 65%受訪申領發還資助學員認為資助水平(學費的 80%)合理；另有 44%受訪申請人及 33%受訪申領發還資助學員認為資助額上限(10,000 元)合理；

- (e) 37% 受訪申請人及 34% 受訪申領發還資助學員表示，假如沒有基金資助，便不會繼續進修／參加培訓課程；26% 受訪申請人及 21% 受訪申領發還資助學員則表示，如沒有基金資助，便不能負擔有關學費；以及
- (f) 74% 受訪申請人及 80% 受訪申領發還資助學員同意，把按月等額分期收取學費的規定申延至所有已登記的基金課程對保障基金學員的權益十分有用或有用。

審核提供基金課程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課程監督的準則

3. 任何課程均須按其情況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或自行評審，並上載至資歷名冊，然後才可獲當局考慮在基金下作登記。

4. 《課程評核指引》訂明，評審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審批登記為基金課程的申請時，會審視一系列的因素，例如培訓機構的負責人及課程監督是否適當的人選；與此相關的考慮，包括有關人士的相關經驗，以及其有否涉及過往基金課程被取消登記的個案。如被提名為負責人或課程監督的人士曾擔任在課程登記申請前一年內被取消基金登記的其他課程的負責人或課程監督；或該人士擔當負責人或課程監督的課程正被暫時中止登記，則有關的課程登記申請將不會獲當局考慮。即使有關申請是在以前的課程被取消登記一年之後才提出，當局在審批時仍會考慮有關人士與涉及的培訓機構的關聯，以及相關違規的嚴重程度等情況。

徵詢意見

5. 請委員知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九月